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3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其他风险提示

1、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 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 0 股, 未来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披露《方大特钢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进入换股期, 换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19 方钢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由 13.27 元/股调整为 8.91 元/股。

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在 8.91 元/股以上, 达到了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换股价格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换股数量 0 股；当公司股价在 8.91 元/股以上时，不排除“19 方钢 EB”债券持有人换股的可能，对公司的股价可能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换股数量和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了《方大特钢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